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,关联交易自愿平 等公允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杨剑先生、孙尚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属于公司日 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,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交易遵循客 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,由双方协商

确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 应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万元

	平位: /、				
关联交易类 别	关联人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3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	
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100-1000	0		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2000-6000	973.00	根据实际业务需要, 相应调整采购数量。	
购买商品及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549.54		
接受劳务	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 限公司	2000-6000	3,026.67		
	其他关联方	5000-7000	1,630.74	根据实际业务需要, 相应调整采购数量。	
	小计	10100-24000	6,179.96		
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50-100	67.06		
房租物业及 水电支出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100-300	135.38		
	其他关联方	500-1000	52.24		
	小计	650-1400	254.68		
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100-2000	11.16		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500-5000	10.89	市场变化导致业务量 调整	
销售商品及	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	500-3000	0		
提供劳务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2,668.18		
	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 限公司	3000-10000 7,534.79			
	其他关联方	200-2000	506.42		
	小计	5300-26000	10,731.44		
房屋出租及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	100-500	64.80		
水电收入	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 理有限公司	200-400	71.21		

	小计	600-1400	296.93	
	其他关联方	300-500	160.92	

(三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2024年,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下,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,预计将与下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:

单位:万元

				半世: 刀儿	
关联交易类 别	关联人	2024 年预 计金额	占同类业 务比例 (%)	2023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	占同类 业务占 比
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0-1000	0-0.24	0	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0-6000	0.49-1.46	973.00	0.27
购买商品及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0.24-0.98	549.54	0.16
接受劳务	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2000-6000	0.49-1.46	3,026.67	0.87
	其他关联方	1000-5000	0.24-1.22	1,630.74	0.47
	小计	6000-22000	1.46-5.37	6,179.96	1.77
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200	0.02-0.05	67.06	0.02
│ │房租物业及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300	0.02-0.07	135.38	0.03
水电支出	其他关联方	100-500	0.02-0.12	52.24	0.02
	小计	300-1000	0.07-0.24	254.68	0.07
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1000	0.02-0.2	11.16	0.02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0-2000	0.1-0.4	10.89	0.14
	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0	
销售商品及 提供劳务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0.2-0.8	2,668.18	0.83
	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3000-10000	0.6-2.0	7,534.79	1.79
	其他关联方	2000-5000	0.4-1.0	506.42	1.24
	小计	6600-22000	1.32-4.4	10,731.44	4.02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600	1.18-7.06	64.80	0.83
房屋出租及	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	100-300	1.18-3.53	71.21	0.91
水电收入	其他关联方	300-600	3.53-7.06	160.92	2.06
	小计	500-1500	5.88-17.65	296.93	3.80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,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,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(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),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以上关联交易时,待具体发生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,协商签订协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于 1997 年 6 月,注册资本 335029.7713 万元人民币,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,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层,法定代表人韩泳江,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信息技术、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。

2、泰豪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于 1993 年 4 月,注册资本 70,000 万元人民币,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,法定代表人黄代放,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、股权投资等业务。

3、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8 年 7 月,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 50,000 万元,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 100 号 2 幢 305 室,法定代表人顾雪平,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房地产开发经营:各类工程建设活动:建设工程设计等。

4,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

成立于 2016 年 7 月,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(合资),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,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,法定代表人廖锦艺,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、通信配套的产品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、电气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空调设备、不间断电源、蓄电池产品等。

5、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5 年 8 月,注册资本 2,000.00 万元人民币,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,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4 层,法定代表人陈予博,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各类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。

6、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,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,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318 号,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为刘妍,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科技企业的孵化;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物业服务;实业投资;投资管理;国内贸易;会展服务;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

(二)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,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;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,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;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、中内动力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。

(三)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、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、 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,不存在价格溢价 或价格折扣的现象。

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: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(1) 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,为公司提供了持续、稳定的原料来源,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;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;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,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,有效降低企业成本。
- (2)以上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对于公司 2024 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